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尔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凯尔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本变化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78,414,611 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凯尔达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对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及乐清珍金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

长至少 6 个月。

(3) 本公司/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三友之子王健、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金的母亲叶碎蕊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侯润石、徐之达、西川清吾、魏秀权、王胜华、吴彬、郑名艳及陈显芽）承诺如下：

(1)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本人同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

以累积使用。

(5) 如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票。

(6) 如锁定期届满后可以减持股份，本人承诺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7) 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 若本人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本人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三、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收市，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47.11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	原股份锁定期日	现股份锁定期日
直接股东							
1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6,977,100	34.40	-	2024/10/25	2025/4/25
2	乐清市珍金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400,000	1.79	-	2024/10/25	2025/4/25
间接股东							
1	王仕凯	董事、实际控制人	4,045,129	5.16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5	2025/4/25

2	王三友	实际控制人	3,905,155	4.98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5	2025/4/25
3	王国栋	实际控制人	3,725,141	4.75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5	2025/4/25
4	王金	董事、实际控制人	3,655,155	4.66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5	2025/4/25
5	王健	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	70,008	0.09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5	2025/4/25
6	叶碎蕊	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	1,383,399	1.76	乐清市珍金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2024/10/25	2025/4/25
7	侯润石	董事长、总经理	2,979,489	3.80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25	2023/4/25
8	徐之达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1,204,490	1.54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25	2023/4/25
9	西川清吾	董事、副总经理	940,005	1.20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25	2023/4/25
10	王胜华	副总经理	708,526	0.90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25	2023/4/25
11	魏秀权	副总经理	708,526	0.90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25	2023/4/25
12	吴彬	副总经理	25,000	0.03	乐清市晔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0/25	2023/4/25
13	郑名艳	财务负责人	50,000	0.06	乐清市晔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0/25	2023/4/25
14	陈显芽	董事会秘书	150,080	0.19	乐清市乔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25	2023/4/25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晓



何 搏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

